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營業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 年 9 月 20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650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